

##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日下午14:5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1日下午15:00至2018年8月2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八楼会议室
-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 5、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6、主持人：董事长
-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 1、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0名，代表股份351,123,41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0555%。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58名，代表股份123,270,80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2007%。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股份 244,270,11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0.2134%。

##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54 名,代表股份 106,853,30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8.8421%。

4、公司全部董事、部分监事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关于增补王学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2,748,40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9828%;  
97,025,216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328%;  
1,349,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44%;)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118,768,40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476%;  
3,152,6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575%;  
1,349,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50%;)

#### 1.2 关于增补徐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2,748,40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9828%;  
97,025,216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328%;  
1,349,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44%;)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118,768,40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476%;

3,152,6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575%；

1,349,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50%； )

### **1.3 关于增补华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2,748,40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9828%；

97,025,216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328%；

1,349,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44%； )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118,768,40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476%；

3,152,6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575%；

1,349,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50%； )

### **1.4 关于增补杭萍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2,748,40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9828%；

97,025,216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328%；

1,349,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44%； )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118,768,40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476%；

3,152,6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575%；

1,349,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50%； )

### **1.5 关于增补丁放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2,748,401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9828%;  
97,025,216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328%;  
1,349,8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44%; )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118,768,401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476%;

3,152,6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575%;

1,349,8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50%; )

#### **1.6 关于增补杜翔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2,748,401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9828%;  
97,025,216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328%;  
1,349,8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44%; )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118,768,401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476%;

3,152,6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575%;

1,349,8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50%; )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 关于增补郑勇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2,748,401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9828%;  
97,025,216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328%;  
1,349,8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44%; )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118,768,401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476%;

3,152,6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575%;

1,349,8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50%; )

## **2.2 关于增补郑万青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2,748,401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9828%;

97,025,216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328%;

1,349,8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44%; )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118,768,401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476%;

3,152,6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575%;

1,349,8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50%; )

## **2.3 关于增补于永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2,748,401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9828%;

97,025,216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328%;

1,349,8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44%; )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118,768,401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476%;

3,152,6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575%;

1,349,8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50%;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1 关于增补杨超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52,748,401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9828%;  
97,025,216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328%;  
1,349,8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44%; )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118,768,401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476%;  
3,152,6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575%;  
1,349,8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50%; )

**3.2 关于增补傅欢平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52,748,401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9828%;  
97,025,216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328%;  
1,349,8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44%; )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118,768,401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476%;  
3,152,6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575%;  
1,349,80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50%; )

**4、经特别决议审议未通过《关于现金收购富通光纤光缆(成都)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方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19,960,301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2447%;

97,183,116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7553%;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119,960,301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总数的 97.3144%;  
3,310,5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856%;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陈复安及朱骁出席, 并由其出具了见证意见。见证意见结论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意见。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8 月 2 日